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321,945 元整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
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 程耀輝
人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750168

住同上

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：林政豐
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
50號12樓

郵遞區號：104

☎：(02) 6618-8600 分機 8699

債務人 億成國際汽車有限
公司

兼上一人 許榮霖

法定代理
人

債務人 蔡玫君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許榮霖、蔡玫君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1,945 元整及至民國 110 年 3 月
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 3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
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聲請理由

- 一、緣債務人許榮霖、蔡玫君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8月27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乙份（證一），保證凡另一債務人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億成公司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壹佰捌拾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債務人億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另債務人億成公司於108年8月27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（證二）、授信總約定書（證三）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（證四），向聲請人借款壹佰伍拾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，約定利息4%計算，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。並自借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。並約定債務人億成公司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、或停止營業、或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、或約定連帶保證人發生信用不良之客觀情事，經貴行要求更換而未為之時，或立約人經貴行要求提供擔保而未能提供時、或約定債務人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，致發生其他信用不

良之客觀情事，經聲請人認定有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虞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（詳證三、授信總約定書第 11 條之約定）。

三、詎料，債務人億成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（證五），則依授信總約定書中第 11 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。目前債務人億成公司尚欠聲請人本金 321,945 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其餘債務人許榮霖、蔡玫君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借據及約定書等影本為證（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呈送核對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證 物

證一、保證書影本乙份。

證二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影本乙紙。

證三、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
證四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影本乙份。

證五、放款帳卡明細查詢乙份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具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代理人 林政豐（附民事委任書）



